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又允　　址同上

上　訴　人　華曄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志　　址同上

上　訴　人　廖素慧

上　訴　人　林冠宇

上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8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4,9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